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承运投资于2018年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承运投资 | 大宗交易 | 2018年1月2日 | 6.49 | 5,480,000 | 1.00% |
| | 合计 | | | 5,480,000 | 1.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承运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108,592,400 | 19.83% | 103,112,400 | 18.8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8,592,400 | 19.83% | 103,112,400 | 18.8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承运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承运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的承诺：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的监管要求，承诺即日起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9日）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承运投资均已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前，控股股东承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8,59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3%，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327,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920,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6%；本次减持完成后，承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3,11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440,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承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承运投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